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16年10月27日在鞍山市鞍千路281号公司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21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充分讨论和审议，全部董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广田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吉林市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之高新区管廊建设项目三标段项目公司的议案》

2016年10月21日，公司与吉林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出资比例为公司49%、吉林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1%）中标吉林市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之高新区管廊建设项目三标段项目，中标金额（报价终值）为53.31亿元。按照吉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及PPP项目的要求，公司拟与联合体牵头单位吉林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出资方吉林市新北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SPV），并草签该项目PPP合同，在项目公司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由项目公司与吉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正式签署PPP合同。拟设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

本为 3.699 亿元，吉林市新北投资有限公司（政府出资方）出资 1.4796 亿元，占注册资本 40%；联合体出资 2.2194 亿元，占注册资本 60%，其中公司出资 1.0875 亿元，占注册资本 29.40%；吉林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319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60%。项目公司经营范围为吉林高新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三标段（高新大路、经四路）PPP 合同项下的投资、融资、建设（含管廊工程、管廊附属设施、供电、供水、供热等管线及其他附属工程），并负责管廊、管廊附属设施和入廊管线设施的养护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投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的具体情况待 PPP 合同签署后另行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不断推进“由设备制造商向‘产品+应用+服务’的综合提供商转变；以合资合作联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的平台，向下游养护施工领域扩展；积极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PPP项目”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需要经营资金的保障。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和保证公司经营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公司控股股东郭松森先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2016年10月27日，郭松森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公司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利率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购回利率5.5%确定为本次借款利率；还款方式为借款期限到期后公司直接将该借款缴存至郭松森先生指定银行账户；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